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关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社会发展**

**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
的亚太政府间会议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至14日在曼谷举行。来自28个成员和准成员、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6月8日第2015/5号决议“《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召开的。《马德里行动计划》通过15年后，会议成为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成就和尚存挑战的关键区域平台。

报告载有会议议事和安排的简要介绍，附件二载有关于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一系列优先行动。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核可附件二所载的会议成果。

* ESCAP/74/L.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的以下建议，供参考和审议。

建议

会议建议，通过秘书长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 2018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用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将亚太政府间会议的报告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供参考和审议。

二. 会议记录

(一) 审查《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执行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2)

2.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老龄化趋势及相关的体制应对措施”(E/ESCAP/MIPAA/IGM. 2/1)的说明和秘书处题为“为落实《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各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成就及剩余的挑战”(E/ESCAP/MIPAA/IGM. 2/2)的说明。
3. 秘书处介绍了应对亚洲及太平洋人口老龄化挑战的情况。
4. 亚太经社会主管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主持了专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老龄化和老龄社会：迈向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未来”的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 Daniela Bas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区域主任 Bjorn Andersson 先生、国际助老会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 Eduardo Klien 先生和南安普敦大学国际社会政策教授 Asghar Zaidi 先生。随后与成员国开展公开讨论。
5. 专题小组强调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作为克服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并把握这方面机遇的工具的重要意义。有人指出，老年人是为经济和社会作贡献的宝贵资源。然而，本区域人口结构正在发生急剧变化并对健康和长期护理等领域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对社会和经济进行重新设计，制定有利于促进体面就业、终身学习、有利于老年人参与社会和倾听老年人的声音的战略。此外，需要向老年人提供养老金、适当的保健、技术、交通和人造环境，包括在人道主义和应对灾害方面。
6. 专题小组强调了不仅不能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且还要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人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处理当代和后代老年人面临的不平等现象。这包括处理与性别、获得体面工作有关的不平等、与收入和报酬以及导致晚年生活不平等的与参加分摊式养老金计划有关的不平等。有人指出，政治意愿和

有效利用数据、调查、统计和指标以及积极分享良好做法都是推进老龄化议程的关键。

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国家代表强调了文化在促进确保老年人的尊严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 在《马德里行动计划》框架内审议主要区域议题：

(议程项目 3)

老年人与发展

(议程项目 3(a))

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

(议程项目 3(b))

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

(议程项目 3(c))

8.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老龄化趋势及相关的体制应对措施”(E/ESCAP/MIPAA/IGM. 2/1)的说明，以及秘书处关于“为落实《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各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成就及剩余的挑战”(E/ESCAP/MIPAA/IGM. 2/2)的说明。

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发了言。

11.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2.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会议指出，其依然致力于将《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解决老龄问题的主要国际框架。一些国家代表对于作为确保促进和重申《行动计划》各项原则以及了解其执行情况的一种手段的定期审查进程表示赞赏并作出承诺。一名国家代表强调了在《2030年议程》的背景下解决老龄问题的重要性。

14. 国家代表向会议通报了老龄化问题对其国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老年人的绝对数字和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均大幅度上升，并指出需要对此采取具体政策行动以便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一些国家代表强调，执行老龄问题政策必须确保性别平等，而且必须侧重于老年人中的弱势群体，如农村老年人、老年妇女和土著老年人。

15. 国家代表概括介绍了政府努力采取适当政策、战略、行动计划和法律，以指导解决老龄问题的行动，包括打击虐待老年人行为，解决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和就业，营造有利环境、建立结构和网络以确保政府各部委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在落实老龄问题政策方面的协调，并确保与总体政策方向保持一致。国家代表强调了《行动计划》在指导制定这些对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国家代表介绍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制定和执行适当政

策方面的协调。国家代表赞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技能发展和健康等领域支持老年人，包括老年人协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6. 会议注意到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对老龄问题采取适当对策。一些国家代表强调了在《行动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审查进程中分享经验和相互学习的重要性。

17. 一些国家代表强调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至关重要，以期减少老年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一些国家代表报告了在普及和获得分摊式和非分摊式养恤金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国家代表还报告了为实行终身综合储蓄、老年人税收优惠、确保社会援助和以打折或免费方式获得营养、交通和文化服务的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18. 国家代表还确定需要为所有人提供就业机会，包括为想要工作的老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在这方面，本区域各国政府均采取积极步骤，通过提供培训、劳工市场信息和求职支持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体面工作和创收机会。一名国家代表报告说，政府对让老年人参与的雇主提供税收优惠。一名国家代表报告说，尽管社会老龄化，但劳动力持续增加，这要归功于将更为广泛的、不同年龄段的人口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

19. 国家代表同意需要保障人人享有全民健康保障，以确保所有老年人平等获得高质量健康服务。一名国家代表还强调了改善保健系统可持续性的措施，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步伐加快以及保健费用相应增加的情况。一些国家代表报告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保险或向老年人免费提供保健服务的情况。此外，国家代表强调了作为确保老年福祉的手段，在整个生命过程中烟草控制和倡导体育活动等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还讨论了确保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必要性。一名国家代表呼吁根据《2017-2025年公共卫生领域应对痴呆症全球行动计划》，加大对痴呆症的关注。

20. 国家代表承认家庭在照料老年人方面的作用，注意到提供护理服务以及对提供照料的人予以支助的重要性。一些国家代表报告了由公共、私营和社区护理提供者以及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护理，建设老年人长期护理系统的进展情况。此外，国家代表还报告了为满足老年人的需要，集中力量发展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培训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情况。

21. 一些代表讨论了通过支持老年人就地安度晚年并鼓励终身学习等支持营造有利环境的工作；改革建筑标准以确保建筑物无障碍；实施对老年人友好的城市概念；向提供照料的人提供培训和援助等支助；处理对老年人的暴力、忽视和虐待行为；倡导老龄化的积极形象；防止工作场所的老龄歧视和与年龄有关的歧视。一些代表强调，向老年人普及新技术是促进老年人参与发展和防止社会隔离的优先事项之一。

22. 会议强调了人口老龄化数据和按年龄分列的统计资料作为制定循证政策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以及支持监测和评价方案交付以确保其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几个国家报告了已经和即将出台的举措，旨在通过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专项调查和人口普查数据等来采集数据，并传播这些数据。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大不里士声明》，该声明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国际助老会和人口基金主办，于2017年7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里士召开的人口老龄化政策影响问题区域论坛的成果。声明的重点是需要制定综合、对文化敏感的政策框架以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而且需要对老年人的社会包容以及对包括当代和后代老年人在内的老龄化政策的长期观点。

24. 教科文组织代表介绍了由教科文组织在社会转变管理方案的框架下和马来西亚政府主办，于2017年3月20日至23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届亚太区域社会发展部长级社会转变管理方案论坛的成果。论坛成果的建议包括加大对老年人长期护理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筹资、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和养恤金制度。

(三) 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议程项目 4)

25. 会议面前有题为“成果文件草稿”(E/ESCAP/MIPAA/IGM.2/WP.1)的工作文件。

26. 秘书处介绍了成果文件，并解释了其案文的性质和起源。

27. 国家代表讨论了成果文件草稿，同意该草稿反映了亚太区域进一步落实《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区域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领域。

28. 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成果文件。

(四) 通过会议报告，包括成果文件

(议程项目 5)

29. 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0. 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至14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

(二) 出席情况

3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32. 联合国秘书处以下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

33.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34.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35. 以下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积极老龄化联合会、扶老基金会、亚太区域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助老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曹氏基金会和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handoker Atiar Rohma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Naila Verdiyeva 女士(阿塞拜疆)

Hyangjea Woo 先生(大韩民国)

(四) 议程

3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在《马德里行动计划》框架内审议主要区域议题：
 - (a) 老年人与发展；
 - (b) 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
 - (c) 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
4. 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5. 通过会议报告，包括成果文件。
6. 会议闭幕。

(五) 其他活动

38.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以下研讨会、会边活动和特别会议：

(1) 2017年9月12日：“从生命历程观点看待老年妇女的财务安全”，由新加坡曹氏基金会国际长寿研究中心主办，亚太经社会协办；

(2) 2017年9月14日：“老年人协会—从社区到国家政策”，由国际助老会主办。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MIPAA/IGM. 2/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老龄化趋势及相关的体制应对措施	2 和 3
E/ESCAP/MIPAA/IGM. 2/2	为落实《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各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成就及剩余的挑战	2 和 3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MIPAA/IGM. 2/L. 1/Rev. 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MIPAA/IGM. 2/L. 2	报告草稿	5
资料文件		
E/ESCAP/MIPAA/IGM. 2/INF/1	相关的任务规定(决议)	
工作文件		
E/ESCAP/MIPAA/IGM. 2/WP. 1	成果文件草稿	4
在线信息		
http://mipaa.unescapsdd.org/third-review/intergovernmental-meeting-bangkok-12-14-september-2017	情况说明	
http://mipaa.unescapsdd.org/third-review/intergovernmental-meeting-bangkok-12-14-september-2017	与会者名单	
http://mipaa.unescapsdd.org/third-review/intergovernmental-meeting-bangkok-12-14-september-2017	暂定日程	

附件二

成果文件

1. 我们，出席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的代表们，

前言

2.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将老年人确定为国际发展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除其他外，目标 1、3、5、10 以及尤其是目标 11，

3. **还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⁵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4.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及世界卫生大会，

5. **注意到**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于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载于相关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的义务，

7.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享有其中所载一切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分诸如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8. **回顾**大会所有涉及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最早的是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相关决议，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见 FCCC/CP/2015/10/Add. 1, 第 1/CP. 21 号决定附件。

⁴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⁷ 大会第 217(III)号决议。

9. **重申**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⁸ 1991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⁹ 1992年《老龄问题宣言》中商定的2001年全球老龄目标¹⁰ 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¹¹ 及其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基础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10.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处理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进一步制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11. **回顾**大会2012年12月20日关于在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67/139号决议，
12. **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7日关于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第70/164号决议，其中确认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依然是唯一的专门用于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且应当加强旨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措施，以增强其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积极影响，
13. **认识到**次区域战略和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和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峰会成果文件《老龄问题吉隆坡宣言：增强东盟老年人人权能》，并注意到《大不里士声明》，¹²
14. **承认**人口老龄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将导致整个社会发生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变化，这将需要前瞻性政策和健全的社会保护体系，以便在老龄化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注意到**自《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加强合作和一体行动而作出不同努力、并且日益认识和注意到老龄问题，均不足以促进老年人、或是为他们提供机会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1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老年人对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往往在获得保健和就业机会方面遇到障碍，并常常面临生活贫困的风险，
17. **铭记**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政策将惠及全社会，

⁸. 见《老龄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

⁹ 大会第46/91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47/5号决议附件。

¹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二。

¹² 在2017年7月3日至5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里士召开的人口老龄化政策影响问题区域论坛上通过。见 <http://ageingasia.org/tabriz-statement-policy-implication-of-population-ageing/>。

18. **决心**因此加紧努力促进亚太区域老年人、并为他们提供机会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为此建议如下：

老年人与发展

(1) 根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加强制定和实施全面综合政策框架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

(2) 提高负责在政府层面协调一致地全面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包括其性别内容)的次区域、国家和地方机关的技术能力，并将其进一步纳入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次区域和国家战略；

(3) 强调根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投入充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加快有效执行支持老年人的政策和立法非常重要，包括制定透明和可及的监督机制；

(4) 加强将性别、年龄和与年龄有关的残疾分析纳入主流的能力，作为规划一切发展活动的基本步骤，并不限于旨在造福老年人的活动；

(5) 确保不让任何一个老年人落在后面，包括特别是农村和城市的老年人、土著人和少数族裔老年人、老年移民和老年妇女以及弱势的老年人总体而言；

(6) 重点支持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孤寡老年人，特别是寿命更长、而且往往资源更加匮乏的老年妇女，因此向农村和城市地区老年妇女提供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以优先增强其权能；

收入保障和就业

(7) 面向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推动公私营雇主提供体面工作和再就业机会以及合适、灵活的就业，并提供与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创收机会有关的必要的基础设施；

(8) 采取步骤将毕生积蓄、代际转账和社会援助相结合，打造连贯一致的老年人收入保障制度；

(9) 根据各国国情，努力确保提供完整、可持续、具备清偿能力和透明的养恤金计划，以及适当情况下尤其是为妇女和残疾人提供伤残保险，同时扩大分摊式养恤金制度的覆盖面和享受机会，并酌情考虑建立非分摊式养恤金制度和残疾福利制度；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

(10) 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消除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11) 确保所有老年人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并且通过适当立法，采取平权行动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在就业及保健服务、金融服务、适当住房和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性别和年龄歧视，同时顾及各成员国的国情、文化和国家立法；

(12) 建立和加强有助于在平等的环境中实现老年人的参与和社会包容的机制，以消除妨碍其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偏见和丑化观念；

(13) 确保将老年人及其特殊要求、脆弱性和能力纳入政策制定过程，包括结合人道主义考虑以及尤其针对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战略和做法及应急措施；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

(14) 酌情调整疾病预防和卫生系统和促进全民医疗覆盖，并以此为平台汇集各种卫生和发展努力，从而使所有老年人能够在本地享受优质的卫生服务又无须因医疗费用而经济拮据；

(15) 强调所有年龄群体实现健康老龄作为提高和维持身体功能、促成老龄福祉的进程非常重要，这需要在所有年龄段、多个层次和多个部门采取对策，包括预防和治疗老年人身体功能和认知能力衰退并促进就地养老；

(16) 与有能力提供优质综合护理的公私营和社区经营者一起建立保健和社会长期护理体系，包括缓和护理，同时承认并提高正式和非正式护理人员 and 志愿者的能力；

(17) 通过在社会主流中对老年人友好的社区，鼓励充分利用学术界和媒体树立积极老龄化的正面形象，并倡导代际联系和终身准备健康老龄；

(18) 使年轻一代更好地认识终身为退休做准备和老年问题、特别是医疗和财政保障；

有利的支持环境

(19) 促进为老年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就地养老，帮助他们得以生活在安全、并适应其个人喜好和能力变化的环境中；

(20) 确认家庭、世代相互依存、相互团结和有来有往对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并进一步确认老年男女对其家庭、社区和国家的贡献；

(21) 借助老年人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部门的机构，促进对老年人友好的机构、社区和工作场所，以支持老年人作为积极变革力量参与其自身生活和社区活动；

(21) 推动人人享有无障碍、负担得起、安全和可持续的交通系统和其他基础设施；

(23) 通过提供终生学习(包括技术进步)和社区参与，酌情推广对老年人友好的技术，并为终身的个人发展、自我实现和幸福提供相关机会，同时承认老年人并不是一个没有差异的群体；

数据与研究

(24) 鼓励和促进老龄问题的综合研究与开发，包括为老年人服务的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25) 鼓励利用科学研究和专门知识并发挥技术潜力，以便集中注意，除其他外，老龄化对个人、经济、社会和健康所带来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6) 倡导在国民账户中收入老年人的贡献并加以量化，包括承认他们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料；

(27) 通过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整理老龄问题综合性多学科研究建立实证基础，同时确保定期收集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加以分析，以便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并用以监督和评估老年人相关政策和方案；

19.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除其他外，(1) 酌情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包括为此对成员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中期审查；(2) 酌情支持成员制定前瞻性政策和监督框架，以便适应老龄化问题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并做好准备；(3)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提供纳入了卫生和性别层面、并且向民众(包括老年人)提供终身支持的综合社会保护体系；(4) 鼓励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分享《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经验；

20.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秘书长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用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将亚太政府间会议报告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供参考和审议。